

114 學年度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續休學生團體保險注意事項

1. 教育部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以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遭受經濟上之損失，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凡完成本校註冊程序之學生，均享有學生團體保險之服務。學生團體保險之範圍、金額、期程、給付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均詳列於本校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網站，歡迎查詢相關資訊。
2.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規定本保險非強制性，各校應鼓勵全體學生參加。選擇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學生，教育部不予補助（100 元/學年/人），並須由家長簽署切結書。但已成年之學生（18 歲以上），由本人簽署切結書。放棄投保學生如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導致身故、殘廢或接受醫療時，皆不得向學校或保險公司申請理賠。（切結書可至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衛保組/學生團體保險理賠項下點選學生團體保險放棄投保切結書，自行列印）。
3. 114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費用為 1546 元/每學年/人（含教育部補助 100 元）。
4. 辦理續休的同學，如選擇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請連同回函寄交休學期間的保險自付額 1446 元/學年/人現金匯票；不參加者請於回函時寄交已簽署之「學生團體保險放棄投保切結書」，未繳費者視同不參加。
5. 保費可至郵局購買現金匯票，抬頭需註明本校全銜「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連同回函一併寄回。
6. 學生團體保險承辦單位：學務處 衛生保健組，聯絡電話：02-24372093 # 341、340